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151号

当事人：连云港喜之润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C383P10A

经营场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圩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管文化

2023年9月6日晚，根据市阳光食堂直采平台和中央厨房建设工作专班交办的无标签熟咸鸭蛋舆情指示。我局第一时间安排执法人员并联系检测机构于2023年9月7日，依法对灌南县第二中学食堂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相关产品进行了抽检，查验相关台账资料，在检查中未发现舆情中涉及的无标签散装熟咸鸭蛋，在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登记表上登记的采购日期是2023年9月2日，采购数量为200kg，配送企业提供的熟咸鸭蛋检测报告为（2023）委送字食品类第0290号，产品名称为咸鸭蛋（无包装），检测单位为邳州市市场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送检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样品批号为2023年4月20日，检验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显然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样品批号与灌南县第二中学在9月2日收到的散装熟咸鸭蛋不是同一批次，现场未发现舆情中涉及的腐败变质无标签的散装熟咸鸭蛋，该食堂负责人提

供的相关食品资质证明材料和现场照片中，未发现 2023 年 9 月 2 日配送的散装熟咸鸭蛋的标签。当事人管文化配送无标签散装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管文化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午，以 8.5 元/斤的价格，从连云港鸿泽禽蛋有限公司购进了 400 斤无标签的散装熟咸鸭蛋，其未查验供货者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和未向该企业索要该批次散装熟咸鸭蛋配套的标签，并于 2023 年 9 月 2 日，以 9.2 元/斤的销售价格，配送给灌南县第二中学食堂，配送无标签散装熟咸鸭蛋的数量为 400 斤，在配送无标签的散装熟咸鸭蛋时，未附带该批次散装熟咸鸭蛋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相关标签。当事人管文化配送给灌南县第二中学食堂的散装熟咸鸭蛋的货值金额为 3680 元，获得 280 元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管文化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管文化主体资质的事实；
2. 当事人管文化配送给灌南县第二中学订单详情一份，证明当事人管文化配送给灌南县第二中学食堂无标签的散装熟咸鸭蛋的单价、数量、金额等详细情况的事实；
3. 当事人管文化的询问笔录两份、进货票据、付款凭证，证明当事人管文化配送上述无标签的散装熟咸鸭蛋的货

源、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现场笔录、照片五张，证明当事人管文化配送给灌南县第二中学食堂无标签散装的熟咸鸭蛋，执法人员在现场未发现的事实；

5. 学校法人委托书、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登记表、学校食堂查验配送食品的照片、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被委托人卜素生的身份证明、受灌南县第二中学委托来我局配合调查、当事人管文化配送给灌南县第二中学食堂的上述无标签散装熟咸鸭蛋配送日期、数量、散装及无标签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15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管文化从连云港鸿泽禽蛋有限公司购进了 400 斤无标签的散装熟咸鸭蛋时，未尽到查验供货者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其购进散装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当事人管文化配送给灌南县第二中学食堂已经经过加工的无标签散装熟咸鸭蛋，性状已发生改变，属于食品安全法所指的散装食品范畴，其销售的散装食品无标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

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较为轻微，违法金额较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

定， 本局决定对该公司作如下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280 元；
- 3、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